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8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随函转递关于丹麦政府依照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所采取具体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6月28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丹麦依照2011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25段提交的报告

2011年6月

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的情况

丹麦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对利比亚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并采取下述共同措施：

2011年2月28日理事会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的第2011/137/CFSP号决定(经2011年3月23日理事会第2011/178/CFSP号决定修正)、理事会第2011/236/CFSP号执行决定、理事会第2011/300/CFSP号执行决定和理事会第2011/345/CFSP号执行决定为欧洲联盟执行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措施提供了依据，其中主要是：

- 对军火和相关物资实施禁运
- 对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装备实施禁运
- 禁止提供某些服务
- 对进出利比亚的货物要求事先提供信息
- 限制列入名单的自然人入境
- 冻结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禁止批准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利比亚境内的任何其他个人和实体提出的某些要求
- 禁止在利比亚领空的飞行
- 禁止利比亚飞机在欧洲联盟领空飞行
-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的其他例外
- 要求与利比亚实体做生意时保持警惕；

理事会第2011/236/CFSP号执行决定、理事会第2011/300/CFSP号执行决定和理事会第2011/345/CFSP号执行决定规定，为了禁止入境和冻结资产目的，将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第22段所设制裁委员会的裁定，建立人员和实体名单，并将依照以下自治性欧洲联盟决定，建立人员和实体名单：

2011年3月2日理事会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4/2011号条例(经2011年3月25日理事会第(EU)2011/296号条例修正)；

2011年4月12日理事会第(EU)360/2011号执行条例(iii)；2011年5月23日理事会第(EU)502/2011号执行条例(iv)；2011年6月16日理事会第(EU)572/2011号条例(iii)；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根据理事会条例执行各项限制。理事会条例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国内执行对制裁委员会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来源，以及对禁止向这些个人、实体或机构提供资金或经济来源，直接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了某些豁免。

理事会条例还规定，在欧洲共同体范围内执行对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装备的禁运以及关于对在利比亚领空的飞行和利比亚飞机在欧洲联盟领空飞行的禁令。

丹麦已实施以下国内法，其中规定，向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出口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必须获得授权。这些法律以及理事会第2011/137/CFSP号决定为执行对利比亚的军火禁运和与中介服务有关的禁令提供了依据：

丹麦《武器法》第6款规定，禁止在没有司法部长或该部长授权人士签发的特定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任何类型的武器、与防卫有关的物资等。第6款适用于将物项从丹麦转运到另一国的任何情况，无论是否与出口、过境、转运或再出口有关。不得向违反第1970(2011)号决议的国家签发许可证。

丹麦《武器法》第7(a)款规定，禁止在接收国被列入政府《武器运输令》的名单的情况下，向丹麦以外的国家运输任何类型的武器、与防卫有关的物资等。该名单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其实施军火禁运的所有国家。

丹麦《武器法》第7(b)(1)款规定，同样禁止在没有司法部长或该部长授权人士签发的特定许可证的情况下，以中介人身份为涉及第6款规定的、欧洲联盟以外国家之间的武器转让交易进行谈判或作出安排。此外，第7(b)(1)款第(2)分款规定，禁止购买或出售第6款规定的武器等，作为在欧洲联盟以外国家之间转让的一部分，或作为武器等的所有人，为这种转让作出安排；

第7(b)(2)款规定，这项禁止不适用于丹麦境外的永久居留者在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的行为或在欧洲联盟以外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属刑事犯罪，可根据《武器法》第10款的规定，甚至在情节严重时，可依照《丹麦刑法》第192(a)款，处以罚款或监禁。

理事会第(EC)539/2001号条例及其后的修正案规定，利比亚国民必须持签证入境欧洲联盟。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丹麦正在实施以下国内法。该法以及理事会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理事会第 2011/178/CFSP 号决定、理事会第 2011/236/CFSP 号执行决定、理事会第 2011/300/CFSP 号执行决定和理事会第 2011/345/CFSP 号执行决定，将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依据。

丹麦《外国人法》授权丹麦主管当局对制裁委员会列入名单的人员实施入境和过境限制。在这些人员被列名之后，将立即发出必要指示。

丹麦外交部

2011 年 6 月